

龙井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一）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常委会讨论的重大事项包括：1. 市人民代表大会交付审议的事项和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办理的事项；2. 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审议的事项；3. 常委会讨论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事项。常委会讨论重大事项后，作出决议、决定，或者提出意见交有关机关办理。

三、（二）常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提请，决定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三）常委会依法监督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监督的主要形式：1.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必要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2. 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和命令；3. 撤销严重违法乱纪和失职渎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4. 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5. 检查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督促有关机关对违宪、违法问题作出处理。

五、（四）常委会有权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六、（五）常委会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

乡镇（街道）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七、（六）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州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八、（七）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1.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上述机关的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市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的人选，代理检察长须由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请州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2.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常委会各专业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3.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决定局长的任免；4.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决定任免副主任、委员；5. 根据市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6.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人民代表大会设2个专门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大常委会内设8个办事机构：办公室、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办公室、教育文化卫生工作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办公室、农业与农村工作办公室、研究室，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02.0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18.66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402.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2.04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40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04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343.05 万元，占 85%，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 万元，占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09 万元，占 11%。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2.04 万元，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402.0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04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04 万元，占 100%。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2.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3.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2.93 万元，津贴补贴 100.74 万元，绩效工资 9.74 万元，奖金 26.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2，职业年金缴费 18.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8 万元。公用经费 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劳务费 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9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12.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万元。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和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劳务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